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-123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